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古渡家园小学、人民西路小学、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校园文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古渡家园小学、人民西路小学、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校园文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诺威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373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5808.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陕西诺威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选择适合本项目类型的声明函进行填写，另一类型格式不填即可，请勿删除。